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7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，男，重庆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重庆市涪陵区，在本市无固定住所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5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孙义，北京市京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〔2021〕8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年12月1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常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某及其辩护人孙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4月，被告人高某在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，仍将自己名下的一张邮政储蓄银行卡（卡号

：XXXXXXXXXXXXXXXX4547）、一张建设银行卡（卡号

：XXXXXXXXXXXXXXXX8866）及相关U盾提供给他人。经查，2021年4月间，费某、余某等人被犯罪分子以刷单为名骗取钱款，被骗钱款进入多个账户，其中高某上述银行卡内共收取诈骗钱款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，入账流水共计人民币150余万元。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基本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高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高某自愿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高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高某系初犯、偶犯，且认罪认罚，退出违法所得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证人费某、余某等人的证言，立案决定书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照片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接受证据清单、交易凭证、聊天记录、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被告人高某的供述等。上述证据，均经庭审查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高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本院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

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高某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张玉标

书 记 员

连文静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